

十善業道經

十善業道經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同

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增長諸福慧  
消除宿現業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甯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識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三千冊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再版五千冊

藏版處

蘇州護龍街南段  
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印刷處

國光印書局

流通處

蘇州弘化社

## 修 地

二角 郵二分半

二角 郵二分半

八分 郵二分半

應頌 二角 寶五分

四角 郵七分半

三角二分半 郵七分半

一角 郵二分半

歷史感應統紀 洋裝 四冊 二角 郵七分半

全贈組

一角 郵五分

八分 郵二分半

一角 郵二分半

一角 郵五分

一角二分 與一分半

一角一分 五分

三角二分 垂七分半

八分 至二分半

護法論  
學佛淺說三種合編

蓮宗正傳

放生殺生現報緣

了心經四足訓註

醒世千家詩

人生指津

格言聯璧

助終津梁

新編觀音靈感錄

西方確指

龍舒淨土文  
去來

談因

險游浪語

青  
年  
修  
養  
談  
言

阿彌陀經

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

韓文公佛骨表糾謬

**想 要 更 多 實 用 調 理 寶 貴 經 驗 嗎 ？**

分 分分分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半分分分半半半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 釋迦世尊成道紀略

海屍道人敬編

吾佛教主。姓釋迦氏。此云能仁。名牟尼。此云寂默。爲一切世間所尊。故號世尊。教主因地修菩薩道。曾發大悲宏願。誓度一切苦惱衆生。故時至而示應化之事也。教主未降生以前。爲一生補處佛位之菩薩。居欲界第四天兜率內院。教化天道衆生。以娑婆衆生機緣已熟。佛當出世。乃觀察世界。於南洲閻浮提。瞿曇種中。擇其堪爲父母者而降生焉。

斯時也。瞿曇種有爲迦毗羅國主者。王曰淨飯。后曰摩耶。二人性皆慈愛。治國以道。堪爲佛之父母。菩薩乃乘六牙白象。於聖母夢寐之際。騰虛而來。從右脅入。菩薩入胎已。身現於外。如處瑠璃。聖母從寐而起。顧見自身。如在日月光中。熙融自在。歡悅無已。

菩薩在胎月滿。聖母乃遊於藍毗尼園。舉手摘無憂樹花。菩薩卽從右脅而生。爲王子也。時維周昭王二十四年。歲在甲寅。四月八日。距今幾及三千年矣。

王子初生時。地生七寶蓮華。大如車輪。王子於上。自行七步。舉右手揚言曰。天人之中。惟我最勝。無量生死。於今盡矣。身黃金色。具足三十二大人之相。父母名之曰悉達多。悉達多。此云頓吉。以其生時多現瑞相故也。

王子年七歲。父王命學士選友。授以文字典籍。年十歲。又命武士忍天。授以技術。皆以宿慧。不教而能。全國之士。莫與倫比。年十六。父王爲行灌頂禮。立爲太子。年十七。納瞿夷夫人爲妃。處王宮。極受五欲之樂。及年十九。遊觀四門。見老病死人之苦。及沙門出世之樂。心大感動。志求出離。決計出家。

太子欲出家。屢請於父。不許。某夜命駕出城。北入山中。脫寶飾。剃鬚髮。著袈裟。永棄轉輪王位。而作沙門矣。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故)出家修行人之通稱也。

太子既作沙門。初訪跋伽。不合而去。次訪阿羅邏及伽蘭。留學五年。知其皆無究竟解脫之術。乃獨往雪山。修習禪定。刻苦用功。至日食一麻一麥。如是者又六年。沙門思惟苦行。非成佛之因。古佛成道。皆於菩提樹下。入金剛定而得。乃從雪山出。

往摩竭國之菩提道場。道場有樹曰畢鉢羅樹。下有石臺曰金剛座。沙門往敷草而坐。誓成正覺。果焉心光漸發。如鏡朗開。萬象畢現。斯時上而諸天。下而龍王。知沙門成佛。衆生得度。故歡喜無量。讚歎頂禮。而欲界天頂之魔王。怖失眷屬。思壞佛法。而來惱害。先遣魔女。沙門不爲所惑。次飭魔兵。又不爲所傷。咸求懺悔。降於沙門。時惟十二月七日也。魔旣降伏。於初夜得天眼明。中夜得宿命明。後夜得漏盡明。八日晨。沸星出時。障無不盡。智無不周。無上正覺。於斯證得。而娑婆世界。佛出現矣。時爲周穆王二年。癸酉之歲。距王子誕生。蓋三十年云。

佛旣成道。因歎曰。奇哉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無師智。無礙智。自然智。卽得現前。乃思卽啓大教。化度衆生。不起樹下。身遍法界。稱性而談。一大部經。謂以萬德之華。莊嚴佛果。是曰華嚴。說是經時。境界開廓。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皆在大蓮華上。分布而住。一一世界種。各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在一蓮華上。重重無盡。是曰華藏莊嚴世界海。是爲吾佛第一時教說華嚴部也。

佛說華嚴經時。現千丈尊特身。相好無邊。身土不二。然惟法身大士。乃能見之下焉者。凡夫及愚法聲聞。雖與會座。而眼不覩大身。耳不聞大法。幾如聾瞽。乃有梵天抱夙世護法之願。勸請於佛。憐愍此輩。勿遽滅度。住世說法。佛思古佛成規。乃復顯示丈六劣應之身。說三乘權巧之法。而下菩提座焉。

初佛之出家也。父王遣親戚大臣。憍陳如。十力迦葉。阿濕婆。跋提。拘利等五人。追佛令返。不從。因留侍焉。及佛入雪山。此五臣亦相隨修道。然二人不堪苦行者。先引去。及佛出山。受牧女乳糜。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此時均在波羅奈斯國之鹿野苑。佛乃先往爲彼說法。世間是苦果。苦有集因。滅苦斯樂。修道方得。是爲四諦。令彼五人。先後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而證阿羅漢果。阿羅漢此云無生。無生亦無滅。是爲寂滅。所說之經。集成四部。咸曰阿含。阿含此云無比法。是爲吾佛第二時教也。

佛教弟子既成羅漢。能離分段生死。然人我雖空。而法我未破。故怖畏生死。樂住涅槃之心。執而不捨。自度有餘。度人不足。但得偏空。未契法界。吾佛乃爲之說大方

平等之法。示以大道。斥其偏小。令彼小機。頓開大志。回小向大。令成菩薩。是爲第三時方等教也。維摩楞伽解深密等經。及淨土諸經。皆屬焉。

佛弟子既堪任菩薩道矣。佛乃於靈鷲山。舍衛城等處。說般若波羅密經。發揮大乘極則之理。盪滌諸障。歸無所得。是爲般若法門。般若此云淨慧。謂了達萬法緣生。卽空卽假。於卽空假處。悟非空假理。卽是諸法實相。此法門乃菩薩得菩提證涅槃之要津。故稱之爲佛母。經共八部。最巨者有六百卷。是爲第四時般若教也。佛成道四十二年。後諸弟子已由凡小而成菩薩。堪授家業。爲法王子矣。乃於靈鷲山說妙法蓮華經。開示向說三乘之權法。顯出惟一佛乘之實法。爲吾佛出世本懷。欲衆生咸皆作佛。極唱圓滿了義之教。在會弟子。無論有學無學。皆授以將來成佛之記。以龍女一生成佛爲之證明。眞所謂吾佛說法妙極於斯矣。而吾佛自說阿含以來。教化已周。乃昇忉利。爲母說法。返而示入涅槃。言歸眞際。斯時也。佛在拘尸那城。娑羅林中。雙樹之間。敷牀而臥。弟子哀請住世。佛爲顯示眞常之理。以解弟子之惑。而慰弟子之心。問佛滅度後。以何爲師。則曰。以波羅提木叉爲師。

遺教誨誨。天人感泣。是爲涅槃經。合上法華爲第五時教也。

吾佛成道以來五十載矣。其所說法。自華嚴以迄涅槃。共判五時。別而言之。華嚴三七日中說。阿含十二年。方等八年。般若二十二年。法華八年。涅槃則一日夜。此爲一往之談。若夫隨機應化。法雖不出此五。而時則融通。所謂一時一切說。一說一切時也。

世尊應化。從兜率天退。入胎出胎。以至涅槃。始自周昭。迄於周穆。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住世凡八十年。示同世壽也。雖然。此乃佛之應化身耳。若夫圓滿報身。則無邊相好。地上菩薩。方能見之。名曰盧舍那佛。清淨法身。則無相圓常。菩薩分證。如來究竟證。曰毗盧遮那佛。眞常湛寂。豈有時劫之可論哉。

上來事略。僅就二千九百年前釋尊住世而言。若夫時至今日。佛已涅槃。而猶汲汲焉以奉佛爲教者。正以佛法乃稱性之法。至眞至實之道。橫遍十方。豎窮三際。不可有今古之見也。况乎佛涅槃後。門人懼佛法之不傳於世也。乃有尊者迦葉。命阿難優波離等。結集佛說於畢鉢羅窟。分爲三藏。三藏者。經藏律藏論藏也。是爲

佛法流傳之始。自後弟子傳習。論釋繁興。別部分宗。翻梵譯華。至今彙爲大藏。凡有志於學佛者。莫能舍是而他求。然則佛雖涅槃。言載藏典。手編誦讀。宛聞其語矣。又自佛往。忉利爲母說法。優填王爲憶佛故。以旃檀木刻像佛容。及佛返。檀像乘空迎佛。佛乃摩其頂而記之曰。千餘年後。其往震旦國教化乎。及漢明夢容。遣使迎法。而像與經偕至。自後廣事繪刻。住持佛寶。遂滿寰區。迄今入寺院。登寶殿。巍巍赫赫。紫金光聚。瞻仰禮拜。敬愛兼抱。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然則應佛雖逝。法佛常存。後生小子。敢不奉事惟謹乎。

佛之圓音。既不以涅槃而寂。佛之金容。又不以涅槃而隱。末世衆生。謁其貌。讀其書。如臨法會。如親受教。苟有一葉尙存。一相不壞。縱歷百千萬年。而佛種不絕。慧命不斷可也。法運之懸記曰。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今距釋尊應世。特二千九百四十五年耳。雖已入於末法。而尙有九千餘年住世。法運猶未艾也。是故魔外雖衆。而正法終不爲稍損。且以植民有術。梵筴西行。天教失徵。哲學競習。昔也自南而東。自東而北。今也自南而西。自西而北。將彌六合而徧全球矣。豈非吾佛

教而昌而熾之會歟。願吾大地衆生。及今之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 讚 佛 偈 )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 四 宏 誓 願 )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佛說十善業道經

唐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

如是我聞

一、世俗有情我  
二、隨經無我  
三、我相合有三

一時

佛在娑竭羅龍宮

此云藏海

與八千大比丘

衆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

四和

爾時世尊告龍王言

一切衆生

（指一切心王而言）

心想異故

（造業）

造業亦異

（造業）

由是故有諸趣輪

（此感果）

轉

轉龍王

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

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

致

（了）

而心無色

（不可見）

不可見取

但是虛妄。諸法集起

（畢）

畢竟

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

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淨法自性如幻。二智者知已。

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

厭。うゐ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

光明顯曜。蔽諸大衆。此天龍八部皆共設無量億。教自在。梵王。此是梵王悉不復

現。其有瞻仰如來身者。此是如來豈不目眩。了二汝又觀此諸大

菩薩。妙色嚴淨。一切皆由修習善業福德而生。了二又

諸天龍八部衆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生。了二

今大海中。所有衆生。形色麤鄙。或大或小。皆由自

心種種想念。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業。各自

受報。而五汝今常應。如是修學。亦令衆生了達因果。修

習善業。汝當於此。正南正見不動。即勿復墮在斷常見中。

於諸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

養。而五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

等爲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二度及二令諸善法。

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卽能令諸惡永

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衆。而二言善

法者。謂人天身。以善智證緣覺位於二度及二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

依此法。以爲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而三此法卽是

<sup>伊法</sup>十善業道。何等爲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

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sup>易懷</sup>瞋恚。<sup>心怒</sup>邪見。<sup>邪見</sup>龍王。若離殺生。

卽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爲十。一。於諸衆生普施

無畏。二。常於衆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

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恆爲非人之所守

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衆怨自解。

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

命。<sup>力</sup>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卽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

爲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  
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  
害。六。善名流布。七。處衆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  
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  
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  
清淨大菩提智。（四三）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卽得四種智  
所讚法。何等爲四。一。諸根調順。二。永離誼掉。三。世  
所稱歎。四。妻莫能侵。是爲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者。（三十二相）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四四）復